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  
山東省濟南市章丘區第五水質淨化廠PPP項目**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訂立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309,798,700.00元(相等於約339,384,475.85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3,919,500.00元(相等於約135,753,812.25港元))。該總投資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320,4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85,840.00港元)。本公司及四川魯通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9%及1%之股權。

濟南市章丘區人民政府已授權章丘水務局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經營權，對該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的權利。該項目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及設計日回用水規模為2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約16.8公里的配套管網及一座泵站。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可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有權使用該項目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PP項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訂立PPP項目合同，據此，聯合體將成立項目公司，並於該項目投資預計約人民幣309,798,700.00元（相等於約339,384,475.85港元）的總投資額（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3,919,500.00元（相等於約135,753,812.25港元））。該總投資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人民幣320,48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85,840.00港元）。本公司及四川魯通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9%及1%之股權。

濟南市章丘區人民政府已授權章丘水務局為該項目的實施機構，並將獨家授予項目公司該項目之經營權，對該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的權利。該項目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及設計日回用水規模為2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約16.8公里的配套管網及一座泵站。於合作期間，項目公司可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及該項目資產、運營及維護該項目，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並不被視作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營公司。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該項目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四川魯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章丘水務局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四川魯通由濟南四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濟南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及濟南四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會委員會持有63.76%及36.24%之股權。

## **PPP項目合同**

PPP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四川魯通；及
- (c) 章丘水務局。

### (3) 項目公司及注資

聯合體將於濟南市成立項目公司，並將於項目公司成立後連同項目公司與章丘水務局簽訂承繼協議，由項目公司承繼PPP項目合同中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該項目之投資總額預計約人民幣309,798,700.00元(相等於約339,384,475.85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以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

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23,919,500.00元(相等於約135,753,812.25港元)。本公司及四川魯通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99%及1%之股權。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從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出資。

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該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股東貸款等方式籌集。如果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籌集資金完成PPP項目合同規定的投資，聯合體有義務籌措相應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該項目投資總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一節。

### (4) 項目公司之業務範圍、合作期及經營權

該項目將由項目公司以建設－運營－移交模式在濟南市實施，當中將涉及對該廠進行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及移交，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收取污水處理服務費及相關收入。

項目公司的經營範圍不得超出PPP項目合同約定的內容，具體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為準。

合作期為30年，當中包括約1年的建設期和29年的運營期。

該項目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歸章丘水務局所有，而項目公司可於合作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及PPP項目合同無償使用該項目的土地及有權使用該項目資產。在未取得章丘水務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項目公司不得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或其他方式對土地使用權設定任何權利負擔。合作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根據PPP項目合同無償移交該項目資產以及其他相關權益予章丘水務局。項目公司須確保該項目處於良好運營狀況、得到良好的維護(正常損耗除外)、沒有涉及任何法律糾紛及索償、無瑕疵，並確保移交之資產及權益均不設有任何權利限制及產權負擔，例如抵押及質押。

#### **(5) 該項目投資總額及聯合體的融資義務**

該項目的投資總額預計約人民幣309,798,700.00元(相等於約339,384,475.85港元)，當中包括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誠如本公告「項目公司及注資」一節所述，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919,500.00元(相等於約135,753,812.25港元)，由聯合體按照PPP項目合同的條款進行注資。除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以外的該項目所需投資額由項目公司通過銀行貸款、股東貸款等方式籌集。如果項目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籌集資金完成PPP項目合同規定的投資，聯合體有義務籌措相應資金。如因該項目規劃調整、實施範圍變化、重大方案變化、不可抗力等非聯合體和項目公司責任的情形下，該項目之總投資額將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320,480,000.00元(相等於約351,085,840.00港元)。

項目公司獲得的融資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信貸資金等)，只能用於該項目建設、運營維護，不得用於該項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出於為該項目融資的目的，項目公司可以質押該項目的收益權，惟不得損害章丘水務局已經在先取得的合法權益並且不違反中國法律的規定。

## (6) 履約擔保

聯合體及／或項目公司須就該項目提供總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元之履約擔保，具體如下：

### (a) 投資履約保證金

聯合體應在收到中標通知書當日向章丘水務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投資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其將簽署PPP項目合同、成立項目公司等之義務。該保證金將在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與聯合體及章丘水務局簽訂承繼協議及建設履約保函(定義如下)按PPP項目合同向章丘水務局遞交後的10日內，由章丘水務局向聯合體無息退還。

### (b) 建設履約保函

聯合體應在發出中標通知書後30日內向章丘水務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建設履約保函(「建設履約保函」)，以擔保其將履行PPP項目合同項下有關建設之義務。建設履約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提交運維履約保函(定義如下)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c) 運維履約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該項目竣工驗收日起7日內向章丘水務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運維履約保函(「運維履約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將履行PPP項目合同項下有關運營管理和維護該項目設施的義務。運維履約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提交移交履約保函(定義如下)之日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d) 移交履約保函

項目公司應在移交日前30日內向章丘水務局提交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移交履約保函(「移交履約保函」)，以保證項目公司將按照PPP項目合同履行移交義務。移交履約保函應自保函開立日起至該項目移交後12個月期間內持續有效。

(7) 項目公司的管治及管理

預計(a)項目公司將根據適用法例及將由聯合體簽立的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設立董事會及監事會；及(b)本公司有權提名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有關該項目之資料**

該廠將位於山東省濟南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項目包括設計日污水處理規模為40,000立方米及設計日回用水規模為20,000立方米的污水處理廠、約16.8公里的配套管網及一座泵站。

## 有關本公司、四川魯通及章丘水務局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污水源熱泵、滲濾液處理，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四川魯通主要從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電工程、建築裝修裝飾工程、鋼結構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消防設施工程、智能化安裝工程、防水防腐保溫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地基基礎工程、環保工程、園林綠化工程。

章丘水務局為濟南市人民政府下屬政府機構。

## 訂立PPP項目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具有業務市場以及該項目是本公司於山東省取得在污水處理主要業務領域的新項目。因此，該項目將進一步令本公司之知名度與影響力擴及山東省及週邊地區，並為本公司日後再承接污水處理項目建立良好基礎。該項目預期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回報及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PPP項目合同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章，PPP項目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本公司及四川魯通
「合作期」	指	PPP項目合同項下該項目的合作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市」	指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該廠」	指	濟南市章丘區第五水質淨化廠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
「PPP項目合同」	指	聯合體及章丘水務局就該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PPP項目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濟南市章丘區第五水質淨化廠PPP項目，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概要」一節
「該項目資產」	指	與該項目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項目的全部建築物、構築物、廠外管網等不動產及附屬設施；</li> <li>(2) 主輔設備、備品、備件、工具及其他動產；</li> <li>(3) 項目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li> <li>(4) 有關該項目的合同性權利；及</li> <li>(5) 工程技術資料、運營和維護記錄、質量保證計劃等文件</li> </ul>
「項目公司」	指	一家將根據PPP項目合同於濟南市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
「四川魯通」	指	四川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章丘水務局」	指	濟南市章丘區城鄉水務局，為濟南市人民政府下屬政府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和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095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概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